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學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電話：(02)2538-1111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目　　錄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2
(六)關係人交易	22-24
(七)抵(質)押之資產	24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25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26
附表、財務報告檢查表	27-39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及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108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 及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108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認列

有關學雜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學雜費收入係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主要收入，由於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學生繳納學雜費之入帳金額與銀行存摺是否相符。
3. 針對學生人數及收費標準核算以確認學雜費收入之合理性。
4. 分析學雜費收入及檢視學校學費、雜費收入與各重大項目占收入之百分比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實踐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實踐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謝　仁　耀

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110年 7月31日及民國109年 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 7月31日 金　額	%	109年 7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五(一)	$179,579	-	$223,000	-
銀行存款	五(一)	1,210,733,932	17	1,269,146,347	18
應收款項	五(二)	63,925,738	1	69,977,991	1
預付款項		7,276,633	-	10,197,694	-
流動資產合計		1,282,115,882	18	1,349,545,032	19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五(三)	193,989,470	3	14,089,220	-
附屬機構投資	五(四)	2,572,960	-	1,809,425	-
特種基金	五(五)	254,007,962	4	230,564,151	4
投資基金	五(六)	50,232,421	1	33,034,233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500,802,813	8	279,497,029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　　地		1,402,809,394	19	1,402,809,394	20
土地改良物		259,364,295	4	259,364,295	4
房屋及建築		4,816,316,661	66	4,341,542,716	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89,801,102	12	863,971,056	12
圖書及博物		433,390,232	6	443,760,314	6
其他設備		28,506,123	-	24,743,116	-
購建中營運資產		11,128,429	-	334,604,100	5
租賃權益改良物		29,958,600	1	99,993,004	2
成本合計		7,871,274,836	108	7,770,787,995	110
減：累計折舊		(2,452,004,017)	(34)	(2,381,298,280)	(3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五(七)	5,419,270,819	74	5,389,489,715	7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29,520,819	2	128,930,622	2
其他無形資產		195,000	-	195,000	-
成本合計		129,715,819	2	129,125,622	2
減：累計攤銷		(110,538,632)	(2)	(101,679,464)	(1)
無形資產淨額	五(八)	19,177,187	-	27,446,158	1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五(九)	14,755,601	-	24,222,900	-
存出保證金	五(十)	11,390,095	-	18,493,863	-
代管資產		4,451,821	-	4,567,106	-
其他資產合計		30,597,517	-	47,283,869	-
資產總額		$7,251,964,218	100	$7,093,261,803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10年 7月31日 金　額	%	109年 7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五(十一)	$109,523,483	2	$98,140,686	1
預收款項	五(十二)	150,110,695	2	168,459,627	3
代收款項	五(十三)	144,135,905	2	142,726,279	2
流動負債合計		403,770,083	6	409,326,592	6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五(十四)	100,000,000	1	100,000,000	1
長期應付款項		714,570	-	1,667,942	-
長期負債合計		100,714,570	1	101,667,942	1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8,956,183	-	18,379,123	-
應付代管資產		4,451,821	-	4,567,106	-
其他負債合計		23,408,004	-	22,946,229	-
負債總額		527,892,657	7	533,940,763	7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54,007,962	4	230,564,151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921,530,152	82	5,576,081,179	79
權益基金合計	五(十六)	6,175,538,114	86	5,806,645,330	82
餘絀					
累積餘絀	五(十六)	531,459,857	7	750,410,744	11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五(十七)	17,073,590	-	2,264,966	-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6,724,071,561	93	6,559,321,040	93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7,251,964,218	100	$7,093,261,803	100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20,798,918元，上年度決算數為20,822,418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20,798,918元，上年度決算數為20,822,418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及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9 學 年 度 金　額	%	108 學 年 度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1,077,632,900	62	$1,105,631,867	53
推廣教育收入		139,921,795	8	126,255,395	6
產學合作收入		69,510,247	4	76,037,150	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55,907	-	218,983	-
補助及受贈收入		281,727,485	16	585,288,731	28
附屬機構收益		763,535	-	-	-
財務收入	五(十九)	36,362,727	2	8,087,369	-
其他收入	五(二十)	130,784,644	8	179,286,214	9
各項收入合計		1,736,959,240	100	2,080,805,709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461,233	-	917,824	-
行政管理支出		286,148,856	15	301,259,166	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84,451,324	57	1,043,775,224	50
獎助學金支出		108,402,604	6	126,269,805	6
推廣教育支出		104,910,374	6	92,791,297	5
產學合作支出		62,978,254	4	71,328,093	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65,203	-	548,983	-
附屬機構損失		-	-	192,900	-
財務費用		1,049,998	-	600,586	-
其他支出	五(二十一)	38,059,497	2	25,880,751	1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1,587,027,343	90	1,663,564,629	80
本期餘絀		149,931,897	10	417,241,080	2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五(十七)	14,808,624	1	2,264,966	-
本期綜合餘絀合計		$164,740,521	11	$419,506,046	2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9年 8月 1日至民國110年 7月31日(109學年度)及

民國108年 8月 1日至民國109年 7月31日(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49,931,897	$417,241,080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5,990,991)	(7,949,447)
股利收入	(3,674,018)	(137,922)
利息費用	1,049,998	577,67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41,316,886	409,731,382
調整項目		
加: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22,478,489	190,645,167
減: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9,115,893)	(331,255,52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426,834	26,942,72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2,814,901)	(44,792,63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321,291,415	251,271,112
收取利息	6,108,271	7,335,383
收取股利	3,103,218	60,922
支付利息	(1,049,998)	(577,67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9,452,906	258,089,7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35,885,667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12,566,189	217,540,144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	10,000,00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2,631,768	404,500
減: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27,824,696)	(310,488,348)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711,205)	(9,470,783)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925,372)	(11,108,899)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36,000,000)	(200,000,000)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140,104,112)	(50,061,551)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	(189,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5,528,000)	(84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9,895,428)	(318,329,270)

項　　目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	100,0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58,409,992	174,315,27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2,347,675	33,906,462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57,000,366)	(165,895,17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1,770,615)	(77,804,0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6,686	64,522,51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8,455,836)	4,282,98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69,369,347	1,265,086,35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10,913,511	$1,269,369,3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現 金 收 支 概 況 表

民國109年 8月 1日至民國110年 7月31日(109學年度)及

民國108年 8月 1日至民國109年 7月31日(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 學 年 度 金　　額	%	108 學 年 度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077,632,900	64	$1,105,631,867	64
推廣教育收入	139,921,795	8	126,255,395	7
產學合作收入	69,510,247	4	76,037,150	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55,907	-	218,983	-
補助及受贈收入	281,727,485	17	585,288,731	34
附屬機構收益	763,535	-	-	-
財務收入	36,362,727	2	8,087,369	-
其他收入	130,784,644	8	179,286,214	1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9,115,893)	(2)	(331,255,526)	(1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2,296,679)	(1)	(18,023,664)	(1)
合　　計	1,695,546,668	100	1,731,526,519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61,233	-	917,824	-
行政管理支出	286,148,856	17	301,259,166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84,451,324	58	1,043,775,224	60
獎助學金支出	108,402,604	7	126,269,805	7
推廣教育支出	104,910,374	6	92,791,297	5
產學合作支出	62,978,254	4	71,328,093	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65,203	-	548,983	-
附屬機構損失	-	-	192,900	-
財務費用	1,049,998	-	600,586	-
其他支出	38,059,497	2	25,880,751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22,478,489)	(13)	(190,645,167)	(1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544,908	-	517,311	-
合　　計	1,366,093,762	81	1,473,436,773	85
經常門現金餘絀	329,452,906	19	258,089,746	15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35,885,667	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186,691	3	47,687,132	3
圖書及博物	11,240,276	1	13,534,138	1
其他設備	3,683,690	-	10,674,249	-
電腦軟體	4,711,205	-	9,470,783	-
遞延資產	925,372	-	11,108,899	1
合　　計	75,747,234	4	92,475,201	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53,705,672	15	201,500,212	1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4,421,350	-	1,911,573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53,292,689	9	236,681,256	14
合　　計	157,714,039	9	238,592,829	14
本期現金餘絀	$95,991,633	6	($37,092,617)	(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校係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經教育部47年 3月10日台(47)高字第3110號函核准設立，校名為「實踐家政專科學校」，68年 6月更名為「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教育部於80年 7月 3日台(80)高字第34094 號函核准本校自80年 8月 1日起改制為「實踐設計管理學院」，84年9月高雄校區開發完成開始招生。86年7月23日改名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截至110年及109年 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655人及661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110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並採用應計基礎為基礎辦理。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運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應收款項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四)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非流動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其無法取得公允價值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

於限額內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其他權益綜合餘絀項目。

(五)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係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以原始成本及累積損益入帳。學校附屬機構當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絀，則認列為本校之收益(損失)。

(六)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

2. 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10年~3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55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1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3年~30年

3.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八)無形資產

係外購供使用之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按使用年限攤銷。

(九)退休撫卹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收入3%之經費支應，並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帳列退休及撫卹費。教職員工退休時，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條及依教育部臺教人(四)第1030018762號函：「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102年12月13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自99年 1月 1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前述私校退撫基金併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至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4.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5.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6.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再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一)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

另依免稅標準第 3條第 2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二)收入及成本與費用認列方式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三)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0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庫存現金	$179,579	$223,000
支票存款	$15,501,518	$11,325,506
活期存款	181,489,473	207,460,888
外幣存款	6,324,120	5,373,525
定期存款	1,007,418,821	1,044,986,428
銀行存款小計	$1,210,733,932	$1,269,146,347
合　　計	$1,210,913,511	$1,269,369,347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0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應收利息	$1,827,640	$1,944,920
應收學雜費收入	1,244,641	1,102,108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3,714,574	1,623,276
應收補助收入	55,690,360	61,234,747
其　　他	1,448,523	4,072,940
合　　計	$63,925,738	$69,977,99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63,925,738	$69,977,991

(三)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6,382,525	$3,801,520
基金受益憑證	50,533,355	8,022,734
小　　計	$176,915,880	$11,824,254
評價調整	17,073,590	2,264,966
合　　計	$193,989,470	$14,089,220

(四)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期初餘額	$1,809,425	$2,002,325
附屬機構損益	763,535	(192,900)
撥充學校基金	-	-
期末餘額	$2,572,960	$1,809,425

1. 本校對附屬機構認列之收益或損失，係依附屬機構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於 103年11月26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30168578號函核准。

(五)特種基金

項　　目	110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擴建校舍基金	$44,491,144	$21,057,333
受贈獎助學基金	9,516,818	9,506,818
其他特種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計	$254,007,962	$230,564,151

(六)投資基金

項　　目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期初金額	$33,034,233	$ -
本期增加	246,538,906	61,524,876
本期減少	(229,340,718)	(28,490,643)
期末金額	$50,232,421	$33,034,233

1.本期增加、減少數與現金流量表投資基金付現、收現數調節如下:

項　　目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投資基金增加數	$246,538,906	$61,524,876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106,434,794)	(11,463,325)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140,104,112	$50,061,551
投資基金減少數	$229,340,718	$28,490,643
本期增購金融資產價款	(224,964,260)	(18,490,643)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上期增購金融資產價款，本期付現數	(4,376,458)	-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 -	$10,000,000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09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1,402,809,394	$ -	$ -	$ -	$1,402,809,394
土地改良物	259,364,295	-	-	-	259,364,295
房屋及建築	4,341,542,716	12,458,000	-	462,315,945	4,816,316,6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63,971,056	48,737,963	37,230,780	14,322,863	889,801,102
圖書及博物	443,760,314	11,240,276	21,610,358	-	433,390,232
其他設備	24,743,116	3,843,690	80,683	-	28,506,123
購建中營運資產	334,604,100	153,292,689	129,552	(476,638,808)	11,128,429
租賃權益改良物	99,993,004	-	70,034,404	-	29,958,600
合　計	$7,770,787,995	$229,572,618	$129,085,777	$ -	$7,871,274,836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00,640,212	$3,170,304	$ -	$ -	$203,810,516
房屋及建築	1,527,721,768	89,062,051	-	-	1,616,783,8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3,327,147	57,456,797	30,247,842	-	590,536,102
其他設備	12,924,079	2,250,372	68,736	-	15,105,715
租賃權益改良物	76,685,074	1,116,795	52,034,004	-	25,767,865
合　　計	$2,381,298,280	$153,056,319	$82,350,582	$ -	$2,452,004,017

108 學 年 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減)	期末金額
土　　地	$1,088,070,036	$294,243,000	$ -	$20,496,358	$1,402,809,394
土地改良物	259,364,295	-	-	-	259,364,295
房屋及建築	4,339,631,143	1,911,573	-	-	4,341,542,716
機械儀器及設備	860,885,543	58,699,810	55,614,297	-	863,971,056
圖書及博物	430,499,448	14,056,838	795,972	-	443,760,314
其他設備	15,628,569	10,719,249	1,604,702	-	24,743,116
購建中營運資產	118,419,202	236,681,256	-	(20,496,358)	334,604,1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99,993,004	-	-	-	99,993,004
合　　計	$7,212,491,240	$616,311,726	$58,014,971	$ -	$7,770,787,995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97,348,044	$3,292,168	$ -	$ -	$200,640,212
房屋及建築	1,439,512,164	88,209,604	-	-	1,527,721,768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9,390,498	59,630,299	45,693,650	-	563,327,147
其他設備	13,776,612	598,015	1,450,548	-	12,924,079
租賃權益改良物	73,228,450	3,456,624	-	-	76,685,074
合　　計	$2,273,255,768	$155,186,710	$47,144,198	$ -	$2,381,298,280

1. 本校為求土地之完整性，於88年 8月向關係人財團法人實踐家政教育文化基金會購入內門區腳帛寮段 296-1地號計16,573,500元，此案已報教育部同意備查，並業經教育部台(88)高(3)字第 88068710號函核備在案；本項土地已分割成內門區腳帛寮段296-22地號等 7筆土地，並已於109年6月完成過戶，且業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90094055號函同意解除已購置未取得所有權之列管。截至109年7月31日止，相關價款已全數付訖。
2. 本校於109年6月受贈取得並完成過戶內門區腳帛寮段296-46地號等22筆土地，計 294,243,000元。
3. 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4.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調節如下：

項　　目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229,572,618	$616,311,726
應付設備款(增)減	(236,782)	(10,896,91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511,140)	(294,926,466)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27,824,696	$310,488,348

(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10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29,520,819	$128,930,622
其他無形資產	195,000	195,000
成 本 合 計	$129,715,819	$129,125,622
減: 累計攤銷	(110,538,632)	(101,679,464)
淨　　額	$19,177,187	$27,446,158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9.8.1餘額	$128,930,622	$195,000	$129,125,622
增　　添	4,950,705	-	4,950,705
除　　列	(4,360,508)	-	(4,360,508)
110.7.31餘額	$129,520,819	$195,000	$129,715,819
累計攤銷			
109.8.1餘額	$101,553,511	$125,953	$101,679,464
攤 銷 費 用	12,549,002	48,756	12,597,758
除　　列	(3,738,590)	-	(3,738,590)
110.7.31餘額	$110,363,923	$174,709	$110,538,632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8.8.1餘額	$128,957,989	$195,000	$129,152,989
增　　添	9,325,783	-	9,325,783
除　　列	(9,353,150)	-	(9,353,150)
109.7.31餘額	$128,930,622	$195,000	$129,125,622
累計攤銷			
108.8.1餘額	$97,811,217	$77,197	$97,888,414
攤 銷 費 用	13,061,528	48,756	13,110,284
除　　列	(9,319,234)	-	(9,319,234)
109.7.31餘額	$101,553,511	$125,953	$101,679,464

1.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調節如下:

項　　目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無形資產增加數	$4,950,705	$9,325,783
應付款項(增)減	(96,000)	145,0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43,500)	-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711,205	$9,470,783

(九)遞延資產

項　　目	110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遞 延 資 產	$44,620,914	$55,089,954
成 本 合 計	$44,620,914	$55,089,954
減：累計攤銷	(29,865,313)	(30,867,054)
淨　　額	$14,755,601	$24,222,900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55,089,954	$53,627,328
增　　添	-	9,625,880
除　　列	(10,469,040)	(8,163,254)
期 末 餘 額	$44,620,914	$55,089,954
累 計 攤 銷		
期 初 餘 額	$30,867,054	$27,802,639
攤 銷 費 用	9,467,299	11,227,669
除　　列	(10,469,040)	(8,163,254)
期 末 餘 額	$29,865,313	$30,867,054

1.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調節如下:

項　　目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其他資產增加數	$ -	$9,625,880
期初應付款項	2,705,377	4,188,396
期末應付款項(註)	(1,780,005)	(2,705,377)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925,372	$11,108,899

(註)109學年度係包括應付款項1,065,435元及長期應付款項714,570元。
108學年度係包括應付款項1,037,435元及長期應付款項1,667,942元。

(十)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0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水土開發保證金	$ -	$1,770,000
租賃保證金	9,335,500	12,713,168
履約保證金	1,820,375	3,776,475
其　　他	234,220	234,220
合　　計	$11,390,095	$18,493,863

(十一)應付款項

項　　目	110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應付無形資產款	$96,000	$ -
應付設備款	11,717,850	11,481,068
應付薪資及年獎	38,969,879	40,005,892
應付保險費	9,580,775	9,520,034
應付退休撫卹費	4,524,627	4,639,996
應付投資股款	19,864,442	4,376,458
應 付 其 他	24,769,910	28,117,238
合　　計	$109,523,483	$98,140,686

(十二)預收款項

項　　目	110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44,283,310	$35,446,718
預收科技部補助款	8,518,852	5,357,798
預收其他補助款	18,680,228	18,785,139
其他預收款	78,628,305	108,869,972
合　　計	$150,110,695	$168,459,627

(十三)代收款項

項　　目	110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代收員工互助金	$133,985,623	$132,151,988
代收保險費	3,017,959	3,178,640
代 收 其 他	7,132,323	7,395,651
合　　計	$144,135,905	$142,726,279

(十四)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借款性質	借款起訖時間	110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還本付息方式
彰化銀行（備查文號教育部109年1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04833號函）	興建學生宿舍	信用借款	109. 1. 6-128.10.31	$100,000,000	$100,000,000	每年分2期攤還本金6,250,000元，於113.1.6開始還款。
期末利率區間				1.050%	1.050%	

上列借款之利息支出由教育部補助借款一億元之全額利息（教育部108年8月2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99692號函）

(十五)退休金

1.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及108學年度提撥退撫基金分別為25,894,646元及26,806,629元。
2. 本校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提撥員工退休金至台銀專戶存儲，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本校於109及108學年度分別支付756,414元及1,403,315元至台銀專戶。
3. 本校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09及108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10,565,856元及11,841,970元。

(十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109學年度及108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09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9,506,818	$21,057,333	$200,000,000	$1,300,726,754	$4,275,354,425	$333,169,664	$417,241,080	$6,557,056,074
指定用途捐助款	10,000	-	-	-	-	-	-	10,000
指定用途擴校基金	-	23,433,811	-	-	-	(23,433,811)	-	-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	-	(37,092,617)	-	37,092,617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	-	382,541,590	(382,541,590)	-	-
上期餘絀轉入	-	-	-	-	-	417,241,080	(417,241,080)	-
本期餘絀	-	-	-	-	-	-	149,931,897	149,931,897
期末餘額	$9,516,818	$44,491,144	$200,000,000	$1,263,634,137	$4,657,896,015	$381,527,960	$149,931,897	$6,706,997,971

108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9,556,818	$238,597,477	$ -	$1,036,463,035	$4,050,205,266	$728,237,091	$76,805,307	$6,139,864,994
指定用途捐助款	(50,000)	-	-	-	-	-	-	(50,000)
指定用途擴校基金	-	(217,540,144)	-	217,540,144	-	-	-	-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	-	25,666,242	-	(25,666,242)	-	-
累積餘絀轉入賸餘款	-	-	-	21,057,333	-	(21,057,333)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	-	225,149,159	(225,149,159)	-	-
指定之其他特種基金	-	-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上期餘絀轉入	-	-	-	-	-	76,805,307	(76,805,307)	-
本期餘絀	-	-	-	-	-	-	417,241,080	417,241,080
期末餘額	$9,506,818	$21,057,333	$200,000,000	$1,300,726,754	$4,275,354,425	$333,169,664	$417,241,080	$6,557,056,074

1. 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數係依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109及108學學年度自累積餘絀分別轉入(轉出)前一學年度現金賸餘(37,092,617)元及25,666,242元。
2. 擴建校舍基金之指定用途擴校基金係為校本部第三期校園更新工程及高雄分部二期校地開發工程等款項，得以專款專用，於 102學年度由「賸餘款權益基金」(應由累積餘絀)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為使「賸餘款權益基金」符合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爰108學年度將擴建校舍基金已執行部分217,540,144元轉回「賸餘款權益基金」，未執行部分21,057,333元由「累積餘絀」轉回「賸餘款權益基金」。
3.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4. 其他特種基金係依「實踐大學發展基金設置要點」撥充之權益基金。
5. 截至110年及109年 7月31日止，本校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7,565,309,517元及 7,223,225,027元。
6.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歸屬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有。

(十七)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2,264,96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14,808,624	2,264,966
期 末 餘 額	$17,073,590	$2,264,966

(十八)所得稅

1.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
2. 依免稅標準第 3條第 2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3. 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學年度。

(十九)財務收入

項　　目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5,989,987	$7,948,803
股 利 收 入	3,674,018	137,922
處 分 利 益	26,697,718	-
投資資金收益	1,004	644
合　　計	$36,362,727	$8,087,369

(二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住宿費收入	$62,368,702	$70,637,481
財產交易賸餘	-	35,885,667
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收入	18,305,745	18,629,019
租 金 收 入	14,376,578	14,071,649
試務費收入	9,017,139	8,742,850
其　　他	26,716,480	31,319,548
合　　計	$130,784,644	$179,286,214

(二十一)其他支出

項　　目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財產交易短絀	$25,617,203	$10,108,717
試務費支出	6,013,568	6,117,874
超額年金給付	3,398,539	2,767,324
其 他 支 出	3,030,187	6,886,836
合　　計	$38,059,497	$25,880,751

(二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03,833,073	$831,089,126
公勞健保費用	47,838,917	47,759,410
退休金費用	37,216,916	40,051,914
其他用人費用	8,885,305	17,479,565
合　　計	$897,774,211	$936,380,015
折舊費用(註)	$174,666,677	$155,982,682
攤銷費用	$22,065,057	$24,337,953

(註)：包含帳列圖書及博物報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1,610,358元及795,972 元。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法人關係
謝　孟　雄	本校董事長
謝　文　宜	本校董事
林　高　德	本校董事
謝　文　珊	本校董事長之一等親
謝　大　立	本校董事長之二等親
財團法人實踐家政教育文化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該店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出保證金

	110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該項目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目百分比
謝　孟　雄	$450,000	3.95%	$450,000	2.43%
謝　文　宜	120,000	1.05%	120,000	0.65%
合　計	$570,000		$570,000	

2.預收款項(註)

	110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該項目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目百分比
謝　孟　雄	$5,474,444	3.65%	$6,461,280	3.84%
謝　文　宜	657,715	0.44%	657,715	0.39%
謝　大　立	208,000	0.14%	170,000	0.10%
謝　文　珊	2,593,500	1.73%	-	-
合　計	$8,933,659		$7,288,995	

註：係關係人贈與學校供特定校務發展等捐贈款項。

3. 收入

	109 學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內　　容	帳 列 項 目
謝　孟　雄	$1,386,836	捐　　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謝　大　立	2,000	捐　　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謝　文　珊	136,500	捐　　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林　高　德	18,000	捐　　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8 學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內　　容	帳 列 項 目
謝　孟　雄	$1,172,777	捐　　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謝　文　宜	37,989	捐　　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林　高　德	48,000	捐　　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4. 各項成本與費用

	109 學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內　　容	帳 列 項 目
謝　孟　雄	$1,800,000	租 金 費 用	推廣教育支出－業務費
謝　文　宜	720,000	租 金 費 用	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512,346	活　動　費	推廣教育支出－業務費等

	108 學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內　　容	帳 列 項 目
謝　孟　雄	$1,800,000	租 金 費 用	推廣教育支出－業務費
謝　文　宜	720,000	租 金 費 用	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59,303	活　動　費	推廣教育支出－業務費等

5. 本校與財團法人實踐家政教育文化基金會購買之土地交易，詳附註五(七)1.之說明。

6. 財團法人實踐家政教育文化基金會贈與本校之土地，詳附註五(七)2.之說明。

七、抵(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110年及109年 7月31日止，本校已簽訂之尚未完工工程合約如下：

項　　目	契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110. 7.31			
購建中營運資產	$24,330,103	$9,324,041	$15,006,062
109. 7.31			
購建中營運資產	$473,830,103	$326,007,852	$147,822,251

(二)截至110年及109年 7月31日止，本校已簽訂之土地合約如下：

110年7月31日：無。

標　的　物	契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109. 7.31			
內門鄉腳帛寮段 296等地號	$16,573,500	$16,573,500	$ -

(三)本校於109年3月與忠泰建設(股)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65年及69年受贈之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470-2、478-1地號 2筆土地計35,885,667元，該等土地帳面金額為零，認列之財產交易賸餘計35,885,667 元，於109年 4月已將上列款項全數收訖，此案業經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04930號函同意辦理。

(四)截至110年及109年 7月31日止，本校已簽約尚未到期之未來五年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110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第 1年	$2,324,885	$20,388,355
第 2年	954,120	16,473,180
第 3年	527,020	16,437,180
第 4年	420,000	16,437,180
第 5年	-	1,754,765
超過 5年	-	-
合　　計	$4,226,025	$71,490,660

(五)原任職本校教授洪○興起訴本校核敘薪點不符法令規定、承諾支付往返兩校區之交通費尚未付清，及發放年終獎金未達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經其訴之變更後請求給付金額為 1,768,918元，經臺北高等行政院認定應屬民事契約關係案件，裁定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管轄審理中。

(六)備忘項目:

1. 截至110年及109年 7月31日止，本校因設備保固等而收取作為履約保證用之定存單皆為 398,918元。
2. 截至110年及109年 7月31日止，本校因發包工程而收取之履約保證票據皆為20,400,000元。
3. 截至110年及109年 7月31日止，本校因設備保固而收取作為履約用之銀行保證書分別為 0元及23,500元。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依據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號令修正「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揭露如下：

職　稱	姓　名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董 事 長	謝 ○ 雄	$24,000	$60,000
董　事	方 ○ 經	24,000	60,000
董　事	何 ○ 賢	24,000	60,000
董　事	潘 ○ 剛	24,000	48,000
董　事	王 ○ 威	24,000	48,000
董　事	劉 ○ 雲	24,000	60,000
董　事	林 ○ 德	18,000	48,000
董　事	謝 ○ 宜	24,000	60,000
董　事	歐 ○ 德	24,000	60,000
監 察 人	謝 ○ 興	24,000	60,000
合　計		$234,000	$564,000

註：本校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僅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實踐大學	附屬機構	合　　計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二)短期債務	-	-	-
(三)應付款項	109,523,483	14,126	109,537,609
(四)代收款項	144,135,905	-	144,135,905
(五)其他借款	-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000	-	100,00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714,570	-	714,570
(八)其他長期借款	-	-	-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	-
(十)存入保證金	18,956,183	-	18,956,18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73,330,141	14,126	373,344,267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79,579	-	179,579
(二)銀行存款	1,210,733,932	2,143,933	1,212,877,865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
(四)應收款項	63,925,738	-	63,925,738
(五)非流動金融資產	193,989,470	-	193,989,470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
(七)特種基金	254,007,962	-	254,007,962
(八)投資基金	50,232,421	-	50,232,421
(九)存出保證金	11,390,095	-	11,390,095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784,459,197	2,143,933	1,786,603,130
三、借款淨額(C=A-B)	(1,411,129,056)	(2,129,807)	(1,413,258,86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53,705,672	749,021	254,454,693
五、舉債指數C/D	0	0	0

說明：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皆為無給職。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未有至國外出差。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 109 學年度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 65 年 4 月 23 日以前設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 65 年 4 月 23 日以前設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以投資基金支應。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經本校第 20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2) 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2242 號函同意。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1,263,634,137，其 1/2$631,817,068 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388,000,000【含累積可投資金額$388,000,000 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227,796,101，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388,000,000【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388,000,000+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 58.71%，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160,203,899。 註：1.「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填列。 2.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 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係包含投資基金$50,232,421、非流動金融資產-成本$176,915,880 及應收股利$647,800。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 109 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 109 學年度未有新增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109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屬新設立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教育部民國109年8月24日臺教會(二)字第1090108738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教育部於103年11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68578號函核准實踐大學設立「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 108 學年度為虧損。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本校已公告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學年度)之相關資訊。檢查日期：110 年 9 月 8 日。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 109 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 109 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謝　仁　耀

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203 號

會員姓名：(1) 李青霖 會計師　(簽章)
(2) 謝仁耀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六號廿七樓之一

事務所電話：(〇七)三三一二一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六二一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六九九〇三七〇
(2)高市會證字第二二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八七九〇三七七〇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一〇九學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青霖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仁耀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